



各市可采取措施控制汽车保有量

# 辽宁为机动车管理立新规

《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将于12月1日施行

◆本报记者丁冬

“以后,根据城乡规划和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各市政府可采取措施控制区域内的机动车保有量”。辽宁省人大常委会于日前审议通过了《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首次做出了这样的立法规定,并于今年12月

1日起施行。

早在2001年,辽宁省政府就已经出台了《辽宁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而选择在当前再次为全省机动车立“规矩”,是为了适应当前的环境形势。

据悉,目前辽宁省机动车保有量已近700万辆,并且正在以每年15%的速度增长,由机动车产生的氮

氧化物排放量已经占到全省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的1/3,机动车排气污染已成为影响老工业基地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因素。

为使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深入,通过对相关条款的调整,《条例》做出了适时调整:明确部门职责、推广清洁能源、强化监督管理、加大处罚力度。

## 明确部门职责

加快建立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管协调机制

《条例》明确规定,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纳入行政区域环保规划和环保目标责任制,加快建立完善的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系和工作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此外,《条例》还明确,省、市、县环保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机

动车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安、交通、质量技术监督、经济和信息化、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机动车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在法律责任方面,《条例》明确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机动车和车用燃油、燃气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此外,《条例》还规定,机动车经环保部门监督抽测达不到排放标准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维修、复检;逾期不复检的,由环保部门处300元罚款;复检达不到排放标准的,由环保部门撤销相应的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 推广清洁能源

新购清洁能源汽车免于环检

为了加大对清洁能源的推广力度,《条例》规定,省政府可以决定对本省新购机动车执行严于国家规定现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对在用机动车执行分阶段排放标准;省、市、县政府应加强机动车使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的研究和推广工作,制定政策和措施,鼓励使用节能环保机动车;市、县政府应优先发展绿色交通,鼓励公众选择

对环境无污染的出行方式;市政府应根据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合理控制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保有量。

同时,《条例》还明确,新购的清洁能源汽车和列入国家环保达标车型公告的新购轻型汽油车,办理注册登记时免于环保检验。

在预防与控制机动车污染方面,《条例》还特别做出如下规定:各

级政府应扶持城市公共交通采用清洁能源。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公交车应当使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出租车应当使用双燃料等清洁能源;在用的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应逐步使用天然气、双燃料等清洁能源。市政府应加快建设机动车天然气加气站和充换电站;生产、进口、销售的车用燃油、燃气应符合国家标准。

## 强化监督管理

污染物排放未达标不予办理注册和转入手续

在监督管理方面,《条例》规定,环保部门应当与公安、交通等部门建立和完善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建立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机动车污染防治情况。

对污染物排放未达到国家标准的机动车,《条例》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和转入登记手续。市政府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程度,划定禁止或者限制机动车行驶的区域、时段和车型。

同时,《条例》在机动车污染检验与治理方面规定如下: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周期应当与安全技术检验同步,机动车经检验不符合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环保部门不予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不得上路行驶。

对未取得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营运机动车定期检验合格手续。机动车环保检验不符合排放标准,经

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仍无法达到排放标准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强制报废。

此外,《条例》还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机动车污染防治的需要,采取经济激励、限制行驶等措施加快更新淘汰具有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实行智能化管理,并可以在城市出入口和主要交通干道设置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自动检验系统。

## 加大处罚力度

擅自拆除污染物排放控制装置,罚款5000元

《条例》在机动车污染的有关法律责任方面加大了处罚力度,尤其是提高了多项处罚金额。

例如,根据《条例》规定,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进入污染防治限行区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公共客运、道路运输经营单位以及大型厂矿拒绝申报登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万元罚款;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拆除或者改装机动车污染物排放

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罚款。

机动车经环保部门抽测达不到排放标准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维修、复检;逾期不复检的,由环保部门处300元罚款;复检达不到排放标准的,由环保部门撤销相应的环保检验合格标志,不得上路行驶。

此外,未取得资质从事机动车环保检验的,由环保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两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4万元罚款。

## 陕西开展连续执法检查

加大重点大气污染源暗访和曝光力度

本报讯 连续数日,陕西省以西安为中心的关中城市群环境空气质量出现中、重度污染。记者从陕西省环保厅获悉,陕西省将继续对建筑工地、燃煤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开展连续执法检查,并对发现的环境问题实施高限处罚。

据悉,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向全省各设区(市)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发出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陕西省《治污降霾·保卫蓝天行动计划(2013年)》要求,充分发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职能作用,切实加强施工工地监管,严控扬尘污染;交警、城管执法、交通等部门要对渣土车和道路运输车辆进行专项整治,落实防尘措施,

并加强机动车辆排气污染管理力度,加大黄标车和无标车的查处力度,全面执行区域限行措施;气象部门需提供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所需要的气象数据。

此外,陕西省环保部门还将保持连续执法检查,采取集中检查与日常检查、明查与暗查、夜查、节假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严肃查处污染大气环境的违法行为,特别是将加大对建筑施工工地、燃煤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污染。

同时,还将加大暗访和曝光力度,对大气环境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曝光,对发现的环境问题实施高限处罚。 马昭 普毛毛

## 长沙集中整治重污染燃烧设施

年底前还将拆除30余台锅炉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胡晓蓉

长沙报道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政府近日组织10余个部门(单位)的140余名执法人员开展了联合执法行动,对黎托街道、东山街道范围内使用煤、柴等高污染的锅炉、土灶进行集中拆除。

“此次联合执法行动是今年开展的第一次,主要是针对前期未完成自查自纠和限期整改、安全隐患大、污染严重的锅炉、承压使用的常压锅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锅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及无证锅炉等进行了全面摸底调查和集中整治。”

至9月底,雨花区共排查涉炉企业143家,现场张贴封条78张、拆除6台、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74份。目前,11家企业改烧清洁能源、5家企业正在进行技术改造、10家企业将于近期外迁,界时,将实现减排二氧化硫60吨、氮氧化物12吨。

本次联合执法行动共拆除土灶6台、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3台、承压使用的常压锅炉两台、土锅炉两台。

此外,11月至年底,雨花区还将根据具体情况持续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违法违规的30余台锅炉进行强制拆除。

## 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上门服务

鄂州提升环评审批效能

本报讯 湖北省鄂州市环保局近日围绕项目建设环评审批问题,与当地6家企业负责人进行了面对面交流,使企业负责人在明确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同时,进一步加深了对环保的认识,以确保项目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据悉,为企业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只是鄂州市环保局提升行政服务水平的一个缩影。今年以来,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优化投资环境,更好地为鄂州市项目建设提供优质服务,鄂州市环保局加强了前期服务和后期跟踪服务。

鄂州市环保局多次组织项目审批人员和环评技术人员前往梧桐湖新区、三江港区和红莲湖新区上门服务,指导项目申报企业整理资料,掌握项目基本情况,全面做好项目

审批申报的前期准备工作。

此外,鄂州市环保局还进一步优化了审批流程并缩短了审批时间,严格执行“限时办结制”,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登记表审批时限由法定的60日、30日、15日压缩至5日、4日、3日内办结。

与此同时,鄂州市环保局在全市推行环保网上行政审批,将所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网上审批系统办理,通过电子监察系统对办理事项全过程进行动态监督,严格做到规范运行、阳光操作、限时办结,实现了行政审批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大大提高了服务效率。

截至目前,鄂州市环保局已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156件,项目环保竣工验收48个。

喻妙 童丽芳 高原

## 新疆规范环评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调查范围不小于环境影响范围,并涵盖敏感保护目标

本报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近日发布《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规定试行后,将切实增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透明度,扩大公众环保参与度,并健全专家评审、决策咨询制度。

与以往有关规定相比,《规定》具有自身更加鲜明的特点:从源头上把好制度关,使公众参与贯穿环评审批全过程;强化了可能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影响的化工石化、冶金等重污染行业以及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人群聚居区等特殊敏感目标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要求。

针对公众意见调查,《规定》明确提出,公众参与调查的空间范围不得小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按各环境要素最大影响范围考虑),并涵盖项目的敏感保护目标。对于可能存在重大环境风险或影响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化工石化、冶金、水泥、火电、制革、造纸、棉浆粕等类型的建设项目,以及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特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书面问卷调查表的发放数量应不少于500份;对于可能存在较大环境风险或影响的建设项目,包括“两高一资”项目、固废处置、污水处理等类型的建设项目,书面问卷调查表的发放数量应不少于300份;对于地处偏远、人烟稀少区域、可能受到直接影响的公众数量不超过100人的建设项目,应向受直接影响的全部公众发放问卷调查表。

此外,《规定》还要求,在项目环评审批阶段,公众参与调查与实际调查情况一致性低于80%的,必须重新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对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中存在调查范围过小、代表性差等问题的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文件,一律不得通过技术评估和审批;公众参与中有重大争议,超过20%的公众有反对意见的项目,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项目环评审批前应采取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征询公众意见,必要时可召开听证会。 杨涛利

强制停水停电停检停批

## 射阳整治21家小塑料加工点

本报讯 江苏省射阳县近日对全县21家小塑料粒子加工点进行整治,强制拆除生产设备5家,强制断电、停电、停水4家,另外12家将实行停产转产。

针对群众反映小塑料粒子加工业造成环境污染投诉不断的情况,射阳县环保局自上半年开始组织开展排查活动,确定全县21家加工点为重点污染监控对象,并随后制定了具体整治方案,提交县政府会办。

从9月开始,由县政府牵头,县环保、工商、安监、城管、公安、电力等10个部门组成联合执法行动组,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采取强制停水、断电及拆除生产设备等措施,对全县范围内的废旧塑料回收站和塑料粒子加工点实施集中整治。

截至目前,21家无环保、工商审批手续或超范围经营的“作坊式”塑料回收站和塑料粒子加工点分别受到拆除设备、停水断电以及责令停产关闭或停产整改处理,有效遏制了小塑料粒子加工业死灰复燃的态势。 魏列伟

会议通知

## 天津市“美丽天津一号工程”

——大气、水污染防治技术推广对接会

为推进美丽天津一号工程,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改善天津环境质量,天津市将在2013年底实施并完成2000余项工业废水直排企业(含石油、化工、电力、造纸、印染、食品、机械电子等行业)、工业园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脱硫脱硝、PM<sub>2.5</sub>、挥发性有机物及餐饮油烟等污染治理项目。为确保上述项目的顺利完成,做好治理技术推广对接工作,拟在天津滨海国际会展中心举行“天津市美丽天津一号工程——大气、水污染防治技术推广对接会”。

希望通过本次推广对接会,能够为参会各方提供一个定位精准的合作、交流平台,提高我市污染治理效果,共同助力美丽天津建设。

一、会议时间:2013年11月22日,会期一天  
二、会议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国际会展中心  
三、主办单位: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四、承办单位:天津节能环保技术超市、天津市水

专项办、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天津市环境规划院、天津市环保产业协会

协办单位:中国环保产业协会水污染治理委员会、天津市环境学会、天津市低碳发展研究中心

五、参会单位及人员:天津市“美丽天津一号工程”目标责任书“中废水、废气治理需求单位(400-500家)、天津市各区县环保局及相关部门。

六、会议内容:  
1.大会开幕、领导致辞。  
2.介绍天津市大气、水污染防治概况。  
3.国家水专项办介绍“十一五”海河流域水专项成果  
4.参观对接、技术宣讲。

七、报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雨蒙 徐亚鹏  
电话/传真:022-87671965 022-66629533  
邮箱:ceetmall@163.com  
请有意参会者于2013年11月8日前报名。

生态文明  
法制建设

专栏

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主办  
中国环境报社协办

本栏目投稿邮箱:hjbslaw@sina.com